

## 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 
5樓

承辦人：陳家曄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5744

傳真：(02)29668144

電子信箱：AP783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工施字第11002438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[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\\_sodatt/]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)  
下載檔案，共有4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ZW83TZ）

主旨：檢送本府修正「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工程施工防救災計畫  
說明會作業原則」，並自110年3月1日起生效，請查照並  
轉知所屬會員遵辦。

說明：有關本作業原則之適用，以建造執照領照之日期為界定，  
其領照之日期於發布實施後且建築物規模達第2點規定者，  
應依本作業原則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  
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臺灣省  
土木技師公會、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臺灣區基礎工程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  
民國建築技術學會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

副本：

